



2015090235U



(2015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报告编号:  
2018120-35-1568061001



# 检测 报 告

产品名称: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在线监测系统

型号规格: VOC-3000F

委托单位: 中环协(北京)认证中心

生产单位: 岛津企业管理(中国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认证检测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

## 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;
- e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###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848701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E-mail地址: ep@simt.com.cn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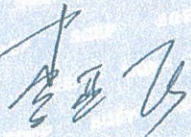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8I20-35-1568061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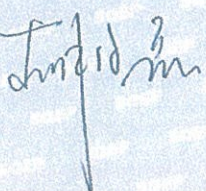
共 7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(VOCs)在线监测系统			型号规格	VOC-3000F	
				商 标	/	
任务来源	认证委托			检测类别	认证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中环协(北京)认证中心					
生产企业名称	岛津企业管理(中国)有限公司	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 生产日期	H44335630002CS/ 2018.07		样品数量	1
委托日期	2018年08月31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6号23号楼501实验室			
到样日期	2018年09月03日	委托单编号	0002871			
样品状态描述	受检样品状态良好、运行正常。	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外观及结构要求、性能要求(零点漂移、量程漂移、示值误差、重复性)、功能、电气安全试验(绝缘电阻、绝缘强度)、环境试验(高温测试、低温测试); 检测依据: JCC/I201005.1-2017《VOCs在线监测系统检测方法》; CCAEPI-RG-Y-024-2017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仪》。					
检测日期	2018年09月03日至2018年09月17日	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发日期: 2018年09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生产企业 通讯资料	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4层				
	邮 编	100020	电 话	13910401995		
备 注	① 同时参照岛津企业管理(中国)有限公司的企业标准 Q/320500 SSM 039-2018《VOC-3000F 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》; ② 设备测量范围: 非甲烷总烃: (0~500) ppm; ③ 检测器类型: GC-FID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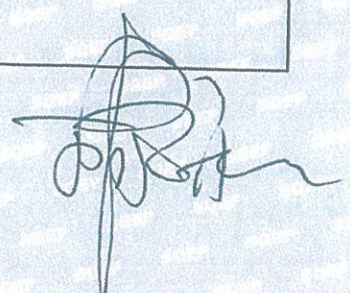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检:



审核:



批准:

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8120-35-1568061001

共 7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第一部分 环境试验前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
1	外观及结构要求	/	系统应具有产品铭牌,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单位、出厂编号、制造日期;仪器外观整齐、清洁、表面涂镀层无明显剥落、擦伤、露底及污垢;所有铭牌及标志应清楚,所有紧固件不得松动,各种调节器件转动灵活,功能正常;零件表面不得锈蚀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	
2	零点漂移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%FS	不超出±5% FS	0.0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	量程漂移				0.3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3	示值误差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%	不超出±10%	5.2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4	重复性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%	≤3%	0.4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5	功能	校准功能	/	具有自动校准功能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
		报警功能	/	具有浓度超标、通讯失败、FID 点火失败、FID 意外熄火等异常报警功能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
		单位转换功能	/	具有ppm(或者ppb)与mg/m <sup>3</sup> (或者μg/m <sup>3</sup> )单位互相转换功能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
6	绝缘电阻	MΩ	≥20MΩ(电源相线(或中性线)对机壳或地的绝缘电阻)	200	符合	
7	绝缘强度	/	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监测仪电路状态下,根据额定电压,在电源相和机壳(接地端)之间,施加50Hz、1500V的交流电压1min,检查有无异常现象	无电弧、无击穿等异常现象	符合	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8I20-35-1568061001

共 7 页 第 3 页

### 检测结果汇总

#### 第二部分 环境试验后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及结构要求		/	系统应具有产品铭牌, 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单位、出厂编号、制造日期; 仪器外观整齐、清洁、表面涂镀层无明显剥落、擦伤、露底及污垢; 所有铭牌及标志应清楚, 所有紧固件不得松动, 各种调节器件转动灵活, 功能正常; 零件表面不得锈蚀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
2	零点漂移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%FS	不超出±5% FS	0.0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	量程漂移				0.6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3	示值误差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%	不超出±10%	5.5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4	重复性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%	≤3%	0.5 (见备注部分)	符合
5	功能	校准功能	/	具有自动校准功能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
		报警功能	/	具有浓度超标、通讯失败、FID 点火失败、FID 意外熄火等异常报警功能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
		单位转换功能	/	具有ppm (或者ppb) 与mg/m <sup>3</sup> (或者μg/m <sup>3</sup> ) 单位互相转换功能	符合技术要求	符合
6	绝缘电阻		MΩ	≥20MΩ (电源相线 (或中性线) 对机壳或地的绝缘电阻)	200	符合
7	绝缘强度		/	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监测仪电路状态下, 根据额定电压, 在电源相和机壳 (接地端) 之间, 施加 50Hz、1500V 的交流电压 1min, 检查有无异常现象	无电弧、无击穿等异常现象	符合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8120-35-1568061001

共 7 页 第 4 页

附件一 环试前实验室检测结果:					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组分	标准气体浓度值 (ppm)	编号	仪器显示值 (ppm)
1	零点漂移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0.0	0	0.2
				1	0.1
				2	0.1
				3	0.2
				4	0.1
	量程漂移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270.0	0	271.9
				1	273.4
				2	270.8
				3	272.9
				4	271.7
2	示值误差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30.3	1	31.9
				2	31.9
				3	31.8
			60.0	1	62.1
				2	62.4
				3	62.3
			120.1	1	122.8
				2	123.5
				3	121.8
			270.0	1	275.2
				2	272.6
				3	274.2
420.0	1	425.6			
	2	426.9			
	3	424.2			
3	重复性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270.0	1	273.9
				2	275.2
				3	272.6
				4	274.2
				5	274.6
				6	272.4

备注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8120-35-1568061001

共 7 页 第 5 页

附件二 环试后实验室检测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组分	标准气体浓度值 (ppm)	编号	仪器显示值 (ppm)
1	零点漂移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0.0	0	0.3
				1	0.2
				2	0.1
				3	0.2
				4	0.1
	量程漂移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270.0	0	271.5
				1	272.3
				2	274.1
				3	273.4
				4	272.7
2	示值误差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30.3	1	31.9
				2	32.0
				3	32.0
			60.0	1	62.7
				2	62.4
				3	62.5
			120.1	1	123.2
				2	123.5
				3	123.5
			270.0	1	275.2
				2	275.6
				3	275.5
			420.0	1	426.1
				2	426.7
				3	426.2
3	重复性	非甲烷总烃 (0~500) ppm	270.0	1	272.1
				2	274.5
				3	272.9
				4	275.2
				5	272.0
				6	273.3

备注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8120-35-1568061001

共 7 页 第 6 页

附件三 环境测试内容 (环境试验后, 统一对样品进行性能测试):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内容
1	低温试验	样品状态: 正常工作状态; 温度: (5±2) °C; 持续时间: 2h; 试验后, 样品应工作正常;
2	高温试验	样品状态: 正常工作状态; 温度: (35±2) °C; 持续时间: 2h; 试验后, 样品应工作正常。

备 注 附件四 主要部件相关信息:

主要部件	对应型号	生产厂商
GC 单元	636-57229-41	岛津仪器 (苏州) 有限公司
不锈钢填充柱	224-52085-91	岛津制作所
FID 检测器	/	岛津制作所
十通阀	MRV06-16R2-007	ANALYTICAL FLOW PRODDUCTS
氢气发生器	QL-300	山东塞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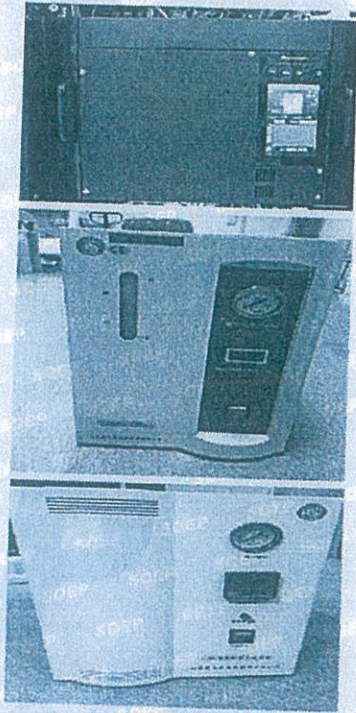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8I20-35-1568061001

共 7 页 第 7 页

### 检测情况说明

<p>检测过程 必要说明</p>	<p>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，无异常情况发生；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，无异常情况发生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 <p>图左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在线监测系统； 图右：从上至下依次为：气相色谱仪、氢气发生器和空气精制器。</p>
<p>实验室 状态描述</p>	<p>环境温度：(20~25)℃； 环境湿度：(50~60)%RH。</p>
<p>检测用 仪器说明</p>	<p>实验用标准气体及仪器： 高纯氮气/CY17064/G308136、甲烷/丙烷/氮气/4936ppm/4945ppm/余/CY18093 /L21112047；无油静音空压机/QWWJ-200、动态校准仪/AQMS-200、绝缘电阻表 /3131A、耐压测试仪/ZHZ8、雅瑶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/HHW27065WBFS等。</p>
<p>备 注</p>	<p>本栏空白。</p>

